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馨怡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25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audre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1691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及相關申請表件 (376550000A_1130169111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30169111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30169111_ATTACH3.odt)

主旨：轉知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「113年轄區及周邊居民優秀學生獎助學金」，自113年9月1日起至113年9月30日止受理申請（郵戳為憑），請惠予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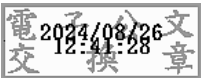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113年8月21日太解字第11310087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資格及應備文件請詳閱實施要點，申請書(含個人資料提供書面同意書)詳實填寫後，併同應備文件逕寄或親送於上班時間（每週一至週五8：30至17：30）至「972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村富世291號，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解說教育科」（信封請註明申請獎助學金）。文件不齊者該處將以電話及電子郵件通知，並於申請截止日後5日內補正。
- 三、如對本獎助學金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該處承辦人楊蕙君，聯絡電話：03-8621100分機802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民中小學、花蓮縣高中職學校、國立東

113/08/26



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

副本： 

裝

訂

線